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被　上訴人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91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